

石林彝族自治县审计局

石林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关于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

县委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按照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法治建设成效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县审计局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2021 年工作情况

（一）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目标责任，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定期研究法治建设相关工作。法治建设工作由局党组成员、总审计师兼法规科科长具体负责，并列入局 2021 年重点工作进行考核，确保工作推进和落实。落实法治建设责任。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，把领导干部履行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考核，并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测评，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。

2. 完善党组决策程序。完善领导决策机制，提高决策能力。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规章制度，坚决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，根据

规范审计行为，完善了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2021 年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》。完善审计工作流程，规范审计执法行为。按照《审计法》《国家审计准则》等的规定，对审计工作各阶段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梳理，印发了《石林县审计局项目审计流程图》，细化了审计工作步骤和要求，并认真抓好落实。制定并实施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文书审核把关的通知》，明确审计组、业务科室、法制部门、分管领导的职责，进一步强化审计质量控制工作。通过完善制度和落实治理措施，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，规范了审计执法行为。

5. 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书，均明确告知被审计单位法律救济途径，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。2021 年局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（县公证处诉县审计局行政处理案件）。

6. 认真推行“三项制度”，通过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在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的同时，对增强审计影响力、促进审计执行力、营造更好的审计工作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；通过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有效促进了审计组工作更加细致认真，进一步贯彻了“审计事实清楚、数据准确、证据依据充分”的审计执法要求；通过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有效促进了审计执法工作的规范性，强化了审计质量控制，提升了审计质量，切实降低了发生审计过错的几率。

局重要的经济合同事项提请法律顾问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；2020年、2021年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事项均提请法律顾问对《审计决定书》相关事实、引用法律法规进行审查，对相关审计证据等材料进行复核，并作出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三）依法审计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作用。

2021年截至12月10日，县审计局完成审计项目53项，正在实施项目19项，审计查出违规资金4046.97万元、管理不规范金额72.82万元，核减投资节约财政支出698.84万元，移送处理土地违法案件1件，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，为严肃财经纪律，维护财经秩序，推进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取得的成效

一是法治思维进一步巩固。领导干部依法从政、依法审计的意识和能力水平进一步增强；干部职工利用学法平台广泛开展法律、法规和涉法案例的学习，进一步增强了学法用法和守法意识；

二是审计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。通过深入、持久地开展创建活动，县审计局进一步规范了审计执法工作，建立了“三道复核五道把关”的审计执法质量控制机制，实行审计项目案卷审理制度和审计业务会议制度，把《审计法》《国家审计准则》等的规定和要求

二是审计质量不高，发挥参谋作用还不够。审计人员法治思维、政策水平与审计工作面临的挑战有较大差距，主要表现在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的水平不高，分析审计发现问题产生的机制体制因素、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方面做得不够。

三是审计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，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下步措施

一是加强审计制度创新。对现行审计工作制度进行清理和修订完善，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审计工作，发挥好维护经济安全、推动深化改革、促进依法治县、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。

二是坚持依法审计实现质量强审。紧紧围绕完善制度体系、科学民主决策、规范审计执法行为、全面提升审计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等重点，进一步提高审计人员法律素养，把《审计法》《国家审计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落实到审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，加强审计工作过程管控，确保审计执法行为规范、审计结果客观公正。

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坚持对重点普法对象实施“精准普法”，对社会公众实施“普及普法”，营造更加良好的审计外部环境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审计局

2021年12月13日